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 44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中 36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9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由于有 33 人获授两次股权激励，因此合并后公司实际可为 43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43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合计 236,800 股限制性股票，2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合计 89,478 股限制性股票，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合计 87,68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413,958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静：_____

李 军：_____

张秋生：_____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